湖北师范大学文件

湖师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王秀章等3位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教学与科研平台负责人聘用与管理暂行规定》(湖师发〔2019〕74号)文件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,经民主推荐、人事考察、学校党常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聘任王秀章为先进材料研究院执行院长,聘期三年,从2020 年4月3日开始计算;

聘任刘美风为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,聘期四年,从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始计算;

聘任杨伦为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,聘期四年,从2020年4月3日开始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